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委任朱鵬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作出相應公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延遲換屆事宜。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曹志安先生(「曹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六十二歲，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曹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曾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黃偉先生(「黃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五十九歲，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黃先生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黃先生歷任原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成套設計處技術幹部，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火電部副經理，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黨組副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兼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沈同先生(「沈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沈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後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沈先生歷任齊齊哈爾電業局生產部主任、副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黨組秘書，錦州超高壓局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兼新聞中心主任，共青團國家電網公司委員會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網陝西省

電力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賀禹先生(「賀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六十七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賀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歷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龍先生(「潘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五十九歲，大學本科學歷，研究館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圖書館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潘先生歷任核科技情報研究所幹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政策研究室發展研究處副處長，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政研體改部主任，中國寶原工貿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核儀器設備總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中核寶原資產控股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核科

技信息與經濟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中核戰略規劃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核集團副總經濟師等職務，期間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中核蘇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向春女士(「牛女士」)，一九六三年出生，六十一歲，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女士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牛女士歷任水電部水電總局團委副書記，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行政基建處副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等職務。二零二三年六月退休，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一斌先生(「高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六十二歲，大學學歷，會計師，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高先生歷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會計司綜合處處長、會計人員管理處處長，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正司長級)、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

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退休。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十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i)彼等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尚未釐定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的酬金，將會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酬金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的酬金。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董事之重選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委任朱鵬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作出相應公告。

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柳為民先生(「柳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五十八歲，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副總審計師。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歷任原哈爾濱汽輪機廠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汽輪機公司副總經濟師、行政部副部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副總審計師。

朱鵬濤先生(「朱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五十一歲，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審計學專業，後於該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哈電集團哈汽實業公司計劃組員工、組長，哈電集團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處長，哈電集團(秦皇島)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退任。二零二四年九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張軍先生(「張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五十二歲，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尚未釐定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將會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酬金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及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